

股票代碼：3548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ARLLYTEC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3 號 B1(本公司員工餐廳)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7
陸、選舉事項.....	9
柒、其他議案.....	11
捌、臨時動議.....	12
玖、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3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	17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拾、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3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55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5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三號 B1(本公司員工餐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陸、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 一、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第 16 頁（附件一），報請 公鑒。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一〇六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足以公正表達本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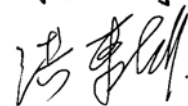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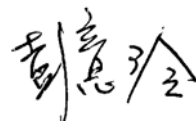
監察人：徐 裕 明



監察人：洪 東 雄



監察人：彭 意 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九 日

報告事項三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480,505,420 元(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建議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9,610,108 元，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38,440,434 元。

二、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業經 107/3/8 董事會通過。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報告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訊。

【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 2及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兆旺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元件器材專 用材料	160,312	(二)	131,272	-	-	131,272	2,621	100.00 %	100.00 %	2,612	402,377	-
福清茂利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精密轉軸	91,258	(二)	27,370	-	-	27,370	103,996	100.00 %	100.00 %	103,996	562,179	-
東莞兆旺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精密轉軸	81,466	(二)	81,466	-	-	81,466	27,599	100.00 %	100.00 %	27,599	45,925	-
昆山兆利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精密轉軸	65,369	(二)	65,369	-	-	65,369	(38,000)	100.00 %	100.00 %	(38,000)	1,726	-
兆利電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精密轉軸	473,450	(二)	386,330	-	-	386,330	5,950	100.00 %	100.00 %	5,950	452,210	-
廈門招利電子材 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精密轉軸	43,801	(二)	29,281	-	-	29,281	7,632	100.00 %	100.00 %	7,632	76,216	-
兆旺科技(重慶)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精密轉軸	58,890	(二)	29,500	-	-	29,500	25,261	100.00 %	100.00 %	25,261	107,519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50,588 千元	750,588 千元	2,148,191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清松會計師以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第 16 頁（附件一）及第 17 頁~第 32 頁（附件二）。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50,350,207 元，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5,035,021 元，及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17,00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12,193,405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28,525,591 元。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81,654,194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3 元（即每仟股配發 3,000 元）。

三、上項分配中配發股東現金股利俟提報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並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謹檢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2,193,405	
加： 106 年度稅後淨利	350,350,207	
106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17,00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5,035,021)	
可供分配盈餘		1,328,525,5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 元)	(181,654,194)	(181,654,194)
累積未分配盈餘		1,146,871,397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主辦會計：徐佩文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3 頁~第 35 頁(附件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修改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6 頁~第 37 頁(附件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8 頁(附件五)，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9 頁~第 42 頁(附件六)，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3 頁~第 44 頁(附件七)，謹提請 決議。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7/6/17 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之規定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因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依修訂後公司章程選出董事七人，上述應選出董事名額包含獨立董事四人，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後解任，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應就任，新任董事任期自 107/6/21 起至 110/6/20 止計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5/9 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劉光華	台灣大學EMBA管理學院碩士 英業達(股)公司採購副理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兆鑫精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	6,061,000 股
董事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台沅	台北大學EMBA企管系碩士 英業達(股)公司品管專員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2,827,670 股
董事	洪東雄	台灣大學法律系 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洪東雄律師事務所律師 南俊國際(股)公司獨立 董事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0 股
獨立 董事	古永嘉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 分校 企管博士	台北大學企管系教授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0 股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古永嘉	國立台北大學企研所EMBA所長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IEMBA所長 教育部大學評鑑委員	及薪酬委員 達輝(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賴佳誼	台灣大學EMBA管理學院碩士 東吳大學講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宏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廣州細胞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監察人 普鴻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磐采(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0股
獨立董事	鍾光智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系 英立達(股)公司首席顧問 英業達(股)公司事業群總經理	敏博(股)公司監察人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0股
獨立董事	劉純穎	台灣大學EMBA管理學院碩士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0股

四、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因業務需要，在無損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如下，謹提請 決議。

董事姓名	擔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旭日東升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劉光華	兆鑫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洪東雄	南俊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古永嘉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輝(股)公司獨立董事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賴佳誼	普鴻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磐采(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鍾光智	敏博(股)公司監察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〇六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受惠於北美標案釋出及區域經濟回溫，下半年在龍頭廠商惠普帶頭衝刺的激勵下，整體筆電出貨表現優於一〇五年。依集邦科技(Trend Force)報告表示：一〇六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約為1.647億台，相較於一〇五年約1.612億台，成長2%；而已達成成熟衰退期的液晶顯示器市場，依Digitimes Research報告表示：一〇六年全球液晶顯示器出貨量約為1.2億台，相較於一〇五年約1.2422億台，衰退3.4%。雖然產業整體景氣不甚樂觀，但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打拼下，一〇六年筆記型電腦樞紐出貨量仍有增加，而因液晶顯示器樞紐支架產品出貨需求衰退，使全年度合併營收較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收微幅衰退約1.69%，本期淨利較一〇五年度減少50,159仟元，主係因台幣及人民幣升值，導致匯兌損失所致。

展望一〇七年，整體筆電市場出貨量將與一〇六年持平。品牌在市占率表現，則是大者恆大的態勢日趨明顯；液晶顯示器市場由於進入成熟衰退期，在近幾年的洗禮後，預估將不至於再有過大幅度的衰退。為因應產業趨勢，本公司將積極深耕與客戶之關係，與終端客戶積極互動，以取得更多訂單，另開發更多高階機種及新產品，持續進行產品銷售結構調整，戰戰兢兢的努力打拼，冀望以上業務策略，能提高一〇七年本公司產品市占率，以創造最大利潤來回饋股東，以下就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與一〇七年度發展策略為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作報告。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472,828仟元，與一〇五年度相較(一〇五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5,567,167仟元)，減少94,339仟元，衰退約為1.69%，主係因筆記型電腦樞紐出貨量雖有增加，然液晶顯示器樞紐支架產品出貨需求減少，故集團年度合併營收小幅衰退，本公司本期淨利自一〇五年度383,697仟元下滑至333,538仟元，減少50,159仟元，衰退幅度為13.07%，主係因台幣及人民幣升值，使匯兌損失及一〇五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股本膨脹，使每股稅後盈餘減少至5.83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實際 數 金 額	一〇六年度預算 數 金 額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5,472,828	5,692,090	96.15
營業成本	4,222,541	4,534,343	93.12
營業毛利	1,250,287	1,157,747	107.99
營業費用	715,471	757,327	94.47
營業淨利	534,816	400,420	133.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642)	34,010	0.00
稅前淨利	467,174	434,430	107.54
本期淨利	333,538	309,043	107.93

註：此表為兆利集團合併之數據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51	39.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3.10	233.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1.72	178.87	
	速動比率(%)	166.28	152.08	
	利息保障倍數(倍)	201.25	129.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3	7.41	
	權益報酬率(%)	9.44	12.5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8.32	66.17
		稅前純益	77.15	84.76
	純益率(%)	6.09	6.89	
每股盈餘(元)	5.83	7.23		

註：此表為兆利集團之數據

從財務結構、償債能力與獲利能力之各項財務比率來看，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償債能力維持平穩良好水準以上。在獲利能力方面，因筆記型電腦樞紐出貨量雖有增加，然液晶顯示器樞紐支架產品出貨需求減少，雖使合併營收略較一〇五年下降，然營業淨利卻較一〇五年成長；而一〇六年度每股盈餘及獲利能力比率較一〇五年度下降，主係因台幣及人民幣升值，使匯兌損失及一〇五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股本膨脹，使每股稅後盈餘減少至5.83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產品研究發展費用投入新台幣164,444仟元，約佔營收3.00%，與一〇五年度新台幣182,705仟元相較減少18,261仟元。本公司現階段主要專注於筆記型電腦、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AIO PC)、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及液晶電視(LCD TV)樞紐(Hinge)之研發。在筆記型電腦方面，搭配客戶及市場的需求，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人力與物力，開發新的金屬粉末射出製程及工法，於筆電樞紐產品的應用，例如超輕薄筆電的樞紐、可360度翻轉的二合一雙樞紐筆電、薄型隱藏式筆電用樞紐及平板電腦用支撐樞紐等。並積極與品牌終端客戶互動，進行產品研討，以充分掌握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另在LCD方面，為顧及設計開發時間的縮短與品質，導入有限元素分析來輔助設計。同時，持續建立產品共用件模組化與專利智慧財產權管理平台，以強化產品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之目標。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回顧一〇六年，全球經濟穩健復甦，主係因主要國家貨幣政策未加速緊縮，以及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的政策不穩定性均有所減弱所致。而金融環境寬鬆依舊，加上景氣持續回溫，讓國際油價及全球原物料價格緩步推高，

進一步使得主要經濟體去除通貨緊縮陰霾，民間消費者信心得以提振，形成景氣能夠維持復甦的正向循環。展望一〇七年，全球景氣復甦可望維持與一〇六年相去不遠的表現，依集邦科技(Trend Force)報告表示：整體筆記型電腦市場出貨量將與一〇六年 1.647 億台持平，預估達 1.638 億台，衰退幅度為 0.55%；而依 Digitimes Research 表示：由於液晶顯示器市場進入成熟衰退期，在近幾年的洗禮後，預估將不至於再有過大幅度的衰退，預估一〇七年全球液晶顯示器出貨量約為 1.1736 億台，年減率約 2.2%；AIO 機種出貨量約 13,936 仟台，較一〇六年年增率約 0.1%；液晶電視部分，依集邦科技(Trend Force)旗下面板研究部門 WitsView 研究顯示：一〇七年在面板降價效果顯著以及需求回溫等因素帶動下，預估全年出貨量為 2.18 億台，年成長約為 3.9%。雖然 AIO 與液晶電視產業仍持續成長，然而電腦產品低價化已成為發展趨勢，再加上同業削價競爭與工資不斷上漲等因素，未來一年公司整體營運環境及經營獲利能力仍將面臨相當挑戰。因此，本公司的因應措施如下：

- 1.積極尋找低價替代料並與供應商協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以降低採購成本。
- 2.提高零組件自製，降低外購比率，提升產業垂直整合能力。
- 3.持續開發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改善品質。
- 4.開發具高附加價值之樞紐產品。
- 5.強化預算管理，擷節各項支出。

(一)經營方針

- 1.優質服務、細微管理、持續改善、永續經營。
- 2.以人為本，強化員工培訓計畫。
- 3.持續強化企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及公司資訊揭露功能，以落實公司治理之實質精神。
- 4.整合公司內外部資源，持續與供應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深化供應商管理的競爭能力，藉此提高垂直整合的力度。
- 5.積極降低採購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率，以增加產品毛利。
- 6.自行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有效減少人工成本。
- 7.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提升研發能力以加速新產品的開發。
- 8.強化預算管理，擷節各項支出，充分利用企業資源。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一〇七年，依集邦科技(Trend Force)報告表示：整體筆記型電腦市場出貨量將與一〇六年 1.647 億台持平，預估達 1.638 億台，衰退幅度為 0.55%；而依 Digitimes Research 表示：由於液晶顯示器市場進入成熟衰退期，在近幾年的洗禮後，預估將不至於再有過大幅度的衰退，預估一〇七年全球液晶顯示器出貨量約為 1.1736 億台，年減率約 2.2%；AIO 機種出貨量約 13,936 仟台，

較一〇六年年增率約0.1%；液晶電視部分，依集邦科技(Trend Force)旗下面板研究部門WitsView研究顯示：一〇七年在面板降價效果顯著以及需求回溫等因素帶動下，預估全年出貨量為2.18億台，年成長約為3.9%。

本公司的業務部門依據市場供需情形、內部過往經驗分析，以及未來產業市場成長趨勢，預計一〇七年全年度集團合併銷售數量將約較一〇六年度減少。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現階段主要專注於筆記型電腦、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AIO PC)、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及液晶電視(LCD TV)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業務。由於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顯示器等產品之生命週期短，汰舊換新速度日趨加快，產品售價下滑迅速且低價產品盛行，進而壓縮本公司的獲利空間。因此，本公司除不斷持續投入研發，快速開發各種新型產品以迎合客戶需求外，亦持續改善製程以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競爭力，深耕與終端客戶的關係，以掌握前端產品的開發契機，積極拓展業務，創造利潤。

整體而言，本公司產銷策略彙總如下所示：

- 1.持續以優良產品品質及完善的售後服務，與客戶建立長久合作關係。
- 2.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及製程改善，以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 3.調整產品組合，積極爭取利基產品訂單，獲取最大利潤。
- 4.積極佈建產品設計專利，以提高競爭門檻，確保競爭地位。
- 5.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間建立策略聯盟，使供應鏈整合更趨完整。
- 6.以台灣為研發設計中心、大陸為生產基地之策略營運模式，有效分配可運用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公司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著細微管理與持續改善之經營理念，提供客戶更多更好的產品與服務，亦將秉持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理念，全力以赴突破各種經營挑戰，以不負諸位股東之所託。

董事長：劉光華



總經理：張台沅



主辦會計：徐佩文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筆記型電腦、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AIO PC)、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及液晶電視(LCD TV)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業務。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2)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可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清松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八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82,199	21	982,64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0,02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43,663	12	396,49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5,053	-	50,506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三))	48,027	1	44,08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5,870	1	20,50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04,881	5	219,911	5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5,913	-	7,520	-
流動資產合計	<u>1,845,606</u>	<u>40</u>	<u>1,751,688</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70,069	38	1,636,772	3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6,140	1	46,1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764,105	17	1,059,858	23
1780 無形資產	5,024	-	5,8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3,815	-	19,62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60,387	4	33,35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49	-	2,58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61,589</u>	<u>60</u>	<u>2,804,188</u>	<u>61</u>
資產總計	<u>\$ 4,607,195</u>	<u>100</u>	<u>4,555,8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68,000	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8,801	6	331,155	7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820	-	29,108	1
其他應付款	441,128	10	460,900	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79,637	2	162,519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687	1	18,567	-
其他流動負債	2,307	-	2,911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	4,942	-
流動負債總計	<u>922,380</u>	<u>20</u>	<u>1,010,102</u>	<u>2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87,139	2	78,394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6,778	-	18,515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80	-	97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4,497</u>	<u>2</u>	<u>97,879</u>	<u>2</u>
負債總計	<u>1,026,877</u>	<u>22</u>	<u>1,107,981</u>	<u>24</u>
權益(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605,514	13	605,514	13
資本公積	1,339,375	29	1,339,375	2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3,628	5	185,513	4
未分配盈餘	1,363,561	30	1,262,238	2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7,189	35	1,447,751	32
庫藏股票	57,381	1	64,396	2
	(9,141)	-	(9,141)	-
權益總計	<u>3,580,318</u>	<u>78</u>	<u>3,447,895</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07,195</u>	<u>100</u>	<u>4,555,87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1,872,973	100	1,821,9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277,171	68	1,314,553	72
營業毛利	595,802	32	507,356	28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37)	-	54	-
營業毛利淨額	595,565	32	507,410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98,776	5	153,103	8
6200 管理費用	133,924	7	148,08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660	5	106,084	6
營業費用合計	322,360	17	407,268	22
營業淨利	273,205	15	100,14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72,085	4	76,76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及七)	(21,452)	(2)	(28,17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459)	-	(2,7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1,864	9	310,174	17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52,788)	(3)	(2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250	8	355,791	19
7900 稅前淨利	432,455	23	455,933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82,104	4	74,784	4
本期淨利(淨損)	350,351	19	381,149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17	-	(3,6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17	-	(3,6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03)	(1)	(117,407)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一))	13,189	1	19,96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014)	-	(97,447)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997)	-	(101,058)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4,354	19	280,091	1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83		7.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75		7.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5,514	822,575	165,739	970,191	381,149	161,843	(9,141)	2,616,721	
本期淨利	-	-	-	381,149	(3,611)	-	-	381,1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611)	(97,447)	(97,447)	-	(101,0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7,538	(97,447)	(97,447)	-	280,0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74	(19,77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5,717)	-	-	-	(65,7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18,300	-	-	-	-	-	18,300	
現金增資	100,000	498,500	-	-	-	-	-	598,5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5,514	1,339,375	185,513	1,262,238	350,351	64,396	(9,141)	3,447,895	
本期淨利	-	-	-	350,351	1,017	-	-	350,3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17	(7,015)	(7,015)	-	(5,9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1,368	(7,015)	(7,015)	-	344,3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115	(38,11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1,930)	-	-	-	(211,93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5,514	1,339,375	223,628	1,363,561	57,381	(9,141)	-	3,580,31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9,610千元及10,132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8,440千元及40,527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劉光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2,455	455,9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887	48,585
攤銷費用	8,885	8,89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93)	(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	(20)
利息費用	459	2,758
利息收入	(10,745)	(4,141)
股利收入	(6,736)	(16,1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161,864)	(310,1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251	(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126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37	(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4,673)	(252,1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30,000)
應收票據	191	(391)
應收帳款	(147,165)	125,0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453	(20,130)
其他應收款	(2,387)	(26,2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361)	(12,688)
存貨	15,030	(38,328)
預付款項	(913)	(496)
其他流動資產	2,520	(3,785)
應付票據	(259)	1,393
應付帳款	(42,095)	100,7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88)	15,438
其他應付款	(19,775)	154,3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882)	144,927
其他流動負債	(604)	(2,1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720)	6,7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5,255)	414,4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527	618,283
收取之利息	9,186	3,698
支付之利息	(456)	(2,889)
支付之所得稅	(43,241)	(49,6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016	569,4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380)	(122,4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014	1,414
取得無形資產	(3,526)	(3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989)	(4,9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2,055)	(19,064)
收取之股利	6,736	16,1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800	(129,2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942)	(221,73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90)	-
發放現金股利	(211,930)	(65,717)
現金增資	-	598,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262)	311,0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6)	751,3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2,645	231,3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2,199	982,645

董事長：劉光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兆利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利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利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集團主係從事筆記型電腦、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AIO PC)、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及液晶電視(LCD TV)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業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2)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集團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可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兆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利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清松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八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90,615	30	1,337,16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0,0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857,388	31	1,863,120	3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8,46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74,826	1	110,488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55,725	8	496,464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及八)	113,989	2	95,377	2
流動資產合計	4,292,543	72	3,951,099	6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7,152	1	71,51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19,101	21	1,533,317	28
1780 無形資產(附件六(七))	12,839	-	18,7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3,815	-	19,62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60,692	3	42,51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14,653	2	118,93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五))	53,217	1	26,03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41,469	28	1,830,672	32
資產總計	\$ 5,934,012	100	5,781,7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322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2,238,956	38	2,208,948	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28	-	2,213	-
負債總計	2,344,701	40	2,308,070	4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6XX	-	36XX	-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3,589,311	60	3,473,701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34,012	100	5,781,77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472,828	100	5,567,1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4,222,541	77	4,299,062	77
營業毛利	1,250,287	23	1,268,105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02,601	5	384,637	7
6200 管理費用	248,426	5	300,07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444	3	182,705	3
營業費用合計	715,471	13	867,413	16
營業淨利	534,816	10	400,69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108,243	2	92,27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173,552)	(3)	24,23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2,333)	-	(3,9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642)	(1)	112,534	2
7900 稅前淨利	467,174	9	513,226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33,636	3	129,529	2
本期淨利(淨損)	333,538	6	383,69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17	-	(3,6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	-	-	-
	1,017	-	(3,6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04)	-	(117,40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189	-	19,9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015)	-	(97,44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998)	-	(101,05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540	6	282,639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0,351	6	381,14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6,813)	-	2,548	-
	\$ 333,538	6	383,69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4,353	6	280,09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6,813)	-	2,548	-
	\$ 327,540	6	282,639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83		7.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75		7.12	

董事長：劉光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5,514	822,575	165,739	970,191	161,843	-	(9,141)	2,616,721	23,258	2,639,979
本期淨利	-	-	-	381,149	-	-	-	381,149	2,548	383,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611)	(97,447)	-	-	(101,058)	-	(101,0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7,538	(97,447)	-	-	280,091	2,548	282,6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74	(19,77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5,717)	-	-	-	(65,717)	-	(65,7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18,300	-	-	-	-	-	18,300	-	18,300
現金增資	100,000	498,500	-	-	-	-	-	598,500	-	598,5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5,514	1,339,375	185,513	1,262,238	64,396	(9,141)	(9,141)	3,447,895	25,806	3,473,701
本期淨利	-	-	-	350,351	-	-	-	350,351	(16,813)	333,5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17	(7,015)	-	-	(5,998)	-	(5,9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1,368	(7,015)	-	-	344,353	(16,813)	327,5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115	(38,11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1,930)	-	-	-	(211,930)	-	(211,93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5,514	1,339,375	223,628	1,363,561	57,381	(9,141)	(9,141)	3,580,318	8,993	3,589,3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7,174	513,2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8,743	92,599
攤銷費用	19,495	20,994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43	1,8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0	-
利息費用	2,333	3,980
利息收入	(16,899)	(11,093)
股利收入	(6,736)	(16,1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300
處分投資利益	(5,837)	(1,4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838	98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7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12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5,501	109,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應收票據	212	746
應收帳款	4,477	(102,09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675	(81,465)
存貨(增加)減少	40,739	(65,093)
預付款項	(22,367)	(10,076)
其他流動資產	3,755	20,588
長期預付租金	2,902	3,12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0)	1,39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230)	208,81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787)	277,28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02	(14,4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20)	6,751
調整項目合計	196,899	325,3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4,073	838,619
收取之利息	14,886	10,633
支付之利息	(2,189)	(4,234)
支付之所得稅	(119,202)	(90,9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7,568	754,1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86,338)	(553,34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10,435	536,35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6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122)	(161,8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488	3,342
取得無形資產	(3,524)	(1,8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0,367)	(7,3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9,936)	(25,763)
收取之股利	6,736	16,1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110	(194,3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201	(265)
償還長期借款	(4,942)	(221,73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85)	(129)
發放現金股利	(211,930)	(65,717)
現金增資	-	598,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7,056)	310,6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69)	(71,6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3,453	798,8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7,162	538,3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0,615	1,337,162

董事長：劉光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元



會計主管：徐佩文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A02040彈簧製造業。 2.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組件）。 4.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5.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CQ01010模具製造業。 9.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10.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A02030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2.CA02040彈簧製造業。 3.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組件）。 4.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5.CQ01010模具製造業。 6.F401010國際貿易。 7.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到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規定。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到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規定。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增訂本條文。</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第十五條之二</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增訂本條文。</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p>	<p>第十八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p>	<p>明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就職權行使等事項應依法令等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廿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前項分派比率，並準用本條之規定。</p>	<p>第廿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2.明定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名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p>	<p>名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p>	<p>配合章程修正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五條 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五條之1 (刪除)</p>	<p>第五條之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五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六條 (刪除)</p>	<p>第六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一自然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p>	<p>人相關文字。</p>
<p>第九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第九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十四條 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箱，經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當場開啟票箱進行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董事及監察人票箱，經分別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當場開啟票箱進行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十七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七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改,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改,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七條 本公司得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 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有選舉董事者, 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未修改, 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得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 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 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未修改, 略)</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廿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 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 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 妥善保管, 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廿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 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 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 妥善保管, 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年3月8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 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為當然之稽核單位，應按月抽樣檢討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業務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處理程序，負責單位是否善盡管理之責，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 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為當然之稽核單位，應按月抽樣檢討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業務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處理程序，負責單位是否善盡管理之責，並提出書面報告呈董事會瞭解，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p>
<p>第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未修訂，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未修訂，略。</p> <p>三、本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項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p>	<p>第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未修訂，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未修訂，略。</p> <p>三、本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項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六(五)未修訂，略。</p> <p>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六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七)~(八)未修訂，略。</p>	<p>四~六(五)未修訂，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六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七)~(八)未修訂，略。</p>	
<p>第二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p>	<p>第二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p>	<p>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p>

修正說明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五、<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增列修訂日期。	<p>第二十三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p>	<p>第二十三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附件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年3月8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三(二)未修訂，略。</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相關單位訂定改善計畫並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送審計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三(二)未修訂，略。</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相關單位訂定改善計畫並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送各監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p>
<p>第二十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八未修訂，略。</p> <p>九、本公司財務單位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十~十一未修訂，略。</p>	<p>第二十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八未修訂，略。</p> <p>九、本公司財務單位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十~十一未修訂，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七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p>	<p>第三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董事者，依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三十二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三十二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錄一】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ARLLYTEC CO., LTD.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A02030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2.CA02040彈簧製造業。
 - 3.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組件）。
 - 4.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5.CQ01010模具製造業。
 - 6.F401010國際貿易。
 - 7.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伍佰萬股）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依公司法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到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規定。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廿二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零至百分之九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 第廿三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76條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七條：本公司內部重要之組織規程、規章、細則及辦法等，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 光 華

【附錄二】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公司良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且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載明於開會通知書上。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會議開始三十分鐘前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七條 本公司得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九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議案討論)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五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廿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選舉事項)

第廿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第廿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

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對外公告)

第廿三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揭示。
本公司上市(櫃)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場秩序之維護)

第廿四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休息、續行集會)

第廿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八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三】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之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五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依第五條第一項，一自然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七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辦理監票及計票等事宜。
- 第九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十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

第十四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董事及監察人票箱，經分別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當場開啟票箱進行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四】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107年4月23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5,513,980元，分為60,551,398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844,111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84,411股。
-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107年4月23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截至 107/4/23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光華(註1)	104.6.18	5,960,000	6,061,000	10.01%
董事	張台沅	104.6.18	1,271,325	711,325	1.17%
獨立董事	古永嘉	104.6.18	-	-	-
獨立董事	賴佳誼	104.6.18	-	-	-
獨立董事	鍾光智	106.6.22	-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數			7,231,325	6,772,325	11.18%
監察人	徐裕明	104.6.18	-	-	-
監察人	洪東雄	104.6.18	-	-	-
監察人	彭意玲	104.6.18	735,986	787,116	1.3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數			735,986	787,116	1.30%

註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劉光華信託財產專戶持有股份 1,100,000 股;本人持有股份 128,000 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